

附件 3-6-7 應英系產業實習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2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辦法

一、對象：適用於 98 年以後入學之應英系大學部學生（含同年轉學生但不適用於進修部）。

二、執行方式說明：

1. 實習時數可抵本系【畢業專題】一科（為系模組必選科目）。
2.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向學系填妥申請志願表並經系上及業主甄選手續。
3. 學系整體安排學生於學期當中或暑期密集實習（每週至少三全日），學生須全程配合工作時間。
4. 學生亦可選擇於大四前暑假或假日期間至與本系合作之企業兼職累計實習時數。須累計實習時數之學員須

向本系事先申請並填妥【產業實習累計時數申請表】（附件二）始開始累計實習時數，且實習時數須於畢

業當年四月底結束前累計本系規定之最低時數且通過考核並繳交心得報告通過者方可抵認【畢業專題】一科。本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不含英語教學概論及語言學概論）並核發實習證書者亦可抵算畢業專題英語教學時數。申請者須於畢業專題申請表內註明並附證書影本以供佐證。

5. 企業實習時數至少需 300 小時以上，英語教學授課時數須滿 150 小時以上（唯教學行政工作則需 300 小時）方得抵認【畢業專題】一科。但企業實習與教學實習不可交互抵算時數。

三、執行時程：一百零一學年度

四、評量方式：

1. 業主依工作表現平時考核（包括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出勤狀況）60%
2. 負責管理之教師親自訪視業主及學生表現工作記錄（與業主及學生懇談）10%
3.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0%
4. 實習時數完成後本系核發實習時數證明

五、合作企業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列，依實際情況增減）

產業類別	備註
------	----

A.一般行政類 B.旅館服務類 C.教學行政類	✧ 以學期為單位 ✧ 補習班或教學單位之實習工作時數累計方式為實際教學時數×2 (計為備課時數)=150 小時教學時數可抵認為產業實習之 300 小時，但非教學之行政協助時數則仍須 300 小時始承認 ✧ 申請飯店實習者須至少修過以下任一科目：觀光(職場)英語、會展英語等相關科目。 ✧ 申請補教業教學業實習者須至少修過以下任二科目：英語教學概論、英語教材教法、英語教材課程設計、英語教學專業證照等相關科目。
-------------------------------	---

六、附件(一) 應用英語系畢業專題申請表 (學生)

附件(二)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累計時數申請表 (學生)

附件(三)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報到函 (學生)

附件(四)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

附件(五)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心得報告書格式表 (學生)

附件(六)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出勤紀錄表 (學生/業主)

附件(七)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訪視考核表 (學系)

附件(八)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考核表 (業主)

附件(九) 應用英語系校外產業實習契約書 (學生/學系)

附件(十) 應用英語系校外產業實習契約書(學系/業主)

附件(十一) 應用英語系產業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學系/業主)